

#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鄂价工服〔2018〕48号

##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风景名胜 资源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

十堰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号）规定，“从2018年5月1日起，暂停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为落实此规定，现就废止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文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发的《关于正式核定神农架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鄂价工服函〔2014〕62号）和《关于武当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20号），自2018年5月1日起予以废止。

二、资源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文件废止后，武当山景区和神农架林区行政区域内实行政府定价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价格，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下调。请十堰市、神农架林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省物价局关于开展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情况专题调研的通知》要求，尽快完成定价成本调查（监审）和调研材料报送工作，并按定价权限和程序规定做好降低门票价格的工作。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2018年5月3日

---

抄送：省住建厅、省旅游委，其他市、州、直管市物价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5月3日印发

---